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5〕5号

关于开平市沙塘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报来《开平市沙塘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沙塘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位于开平市沙塘镇祥苑西路3号地块，现有项目于2018年6月取得《关于开平市沙塘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开环批〔2018〕58号），2019年5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处理规模为250m³/d。现投资684.72万元进行扩建，项目代码为

2202-440783-04-01-257674。现有项目占地面积3538.1平方米，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，纳污范围不变仍为沙塘镇镇区。主要扩建内容为：二期工程按1500m³/d土建规模建设，建设1座调节池、1座污泥池、2套一体化处理设备、1套除臭设备基础、1间监控室，污水处理采用“格栅+AAO+BAF+紫外消毒”工艺，设备安装按1000m³/d规模建设。本次扩建处理规模为1000m³/d，扩建完成后全厂处理规模为1250m³/d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2排放标准值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和厂内甲烷体积浓度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及其修改单中表4厂界（防护带边缘）废气排放的二级标准。

（二）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、施工场地抑尘用水等。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

理后与纳污的生活污水一同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，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A类的较严值。

(三)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；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(四)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的要求。

(五)要做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，杜绝废水事故性排放。确保事故情况下，附近水体不受污染。

(六)项目属于区域削减生活源污染物排放量的生活污水处理厂，无需总量指标来源。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：COD_{Cr}增加14.6吨，为18.25吨/年；氨氮增加1.825吨，为2.281吨/年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

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运行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 月 1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沙塘镇人民政府，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